

刘国强:推动金融定点扶贫再上新台阶

□本报记者 王舒媛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中央金融单位定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国强日前在中央金融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研讨会上表示,2019年中央金融单位充分发挥金融优势,加大统筹力度,提前超额完成责任书各项任务,形成了一大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扶贫“示范田”,“三个工程”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刘国强指出,“把金融扶贫建设成破解‘三农’问题的民生工程”是基础,解决的是金融单位定点扶贫向何处发力的问题,要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深度贫困地区和产业扶贫,为脱贫攻坚提供高质量金融支撑。

刘国强表示,“把金融单位定点扶贫建设成培育金融机构核心竞争力的发展工程”是支撑,解决的是金融单位定点扶贫如何实现可持续的问题,要坚持点面结合、内外结合、远近

结合,实现帮扶模式、帮扶动力和帮扶成果可持续。

刘国强强调,“把金融单位定点扶贫建设成优化基层社会治理的政治工程”是引领,解决的是金融单位定点扶贫如何更有作为的问题,要更加注重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提升市场意识和风险意识,持续推动农村贫困地区社会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刘国强要求,中央金融单位作为助力脱贫

攻坚的“第一棒”,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思想认识,增强做好金融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决战决胜中走在前、作表率。要进一步总结金融助力脱贫攻坚的规律性认识和金融扶贫政策理性审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动金融单位定点扶贫再上新台阶。要进一步加强扶贫干部队伍建设,切实增强扶贫干部干好定点扶贫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定点扶贫任务落实落细。

证监会同意两家企业科创板IPO注册

□本报记者 管秀丽

中国证监会3日消息,近日,证监会按法定程序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上述企业及其承销商将分别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确定发行日程,并陆续刊登招股文件。

A股首只定向可转债在深交所发行

□本报记者 黄灵灵

3日,创业板上市公司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劲刚”)完成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的登记工作,定向可转债代码为124001。这是A股市场首只完成发行登记的定向可转债,标志着定向可转债产品正式落地实施。

定向可转债是重组支付工具的重大创新,丰富了交易对价的支付手段,更好满足交易双方多样化需求,为交易方案设计提供更多选择,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现金压力及大股东股权稀释风险。自2018年11月1日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以来,全市场共有35家公司披露使用定向可转债作为支付工具的并购重组方案,涉及并购规模超过400亿元,其中深市上市公司26单,涉及并购规模近200亿元。值得一提的是,上述方案中半数以上公司同时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拓宽了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深交所认真贯彻落实证监会相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定向可转债对并购重组交易的积极作用,从办理指导、代码分配、系统改造等方面推动定向可转债的落地实施。一是明确发行登记业务的办理流程,并对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进行专门指导,“一司一策”研究发行方案;二是启用124XXX专属代码区间,将定向可转债作为独立证券品种,并规范其后续管理;三是加强与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沟通协调,对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改造升级,为业务办理提供技术支持。

“深交所将在首只产品落地实施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定向可转债发行登记、转股、转让等业务办理流程,为上市公司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平稳有序推进定向可转债试点工作,不断提升并购重组市场化水平,充分激发市场内在活力,持续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上述深交所负责人表示。

张慎峰:共建“一带一路”支持上市公司发挥头雁效应

□本报记者 管秀丽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慎峰3日在全国上市公司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论坛暨跨国投资大会新闻发布会上致辞时表示,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贸促会、全国工商联、世界贸易中心协会主办,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协办的全国上市公司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论坛暨跨国投资大会,将于9日在北京举行。张慎峰指出,要支持和协助上市公司更好地把握机遇,继续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共建“一带一路”中发挥“头雁效应”。

张慎峰强调,上市公司作为中国企业的优秀代表和中国经济的支柱力量,也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力量。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全面贯彻国家战略部署,充分发挥技术、人才、管理、资金等优势,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建设,涌现出一大批优秀典型。这些公司通过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不仅实现了自身经验的积累和实力的提升,也有力促进了东道国经济发展、就业增加和民生改善,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此同时,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推进,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希望更加全面、深入、动态地了解投资目的国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状况、商事法律、营商环境信息,以及拓展国际合作、第三方市场开发机会。他指出,创办这次论坛,就是要为上市公司打造了解前沿政策、经验交流互鉴、贸易投资项目对接的国际化平台,支持和协助上市公司更好地把握机遇,继续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共建“一带一路”中发挥“头雁效应”。

张慎峰表示,论坛呈现出三大亮点。一是主题议题紧扣“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要求。二是参会嘉宾来源广泛,剪性强,将有500余名中外代表参会。其中,近70家上市公司代表将出席论坛,同时将有来自43个国家和地区的69家机构的170多位代表与会,主要来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三是论坛内容丰富,注重实效。论坛设有开幕式和“高质量设施联通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能源发展”“产能国际合作与本土化发展,增进东道国福祉”“多方参与投融资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实现共同发展”“强化贸易畅通,助推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四节全体会议。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出台

健全行业制度规范 助力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裁 闫衍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简称《办法》)日前正式发布。《办法》建立了统一的监管制度框架,明确了行业规范发展的政策导向,将进一步提升信用评级服务金融市场的水平,对评级行业乃至金融市场的发展与开放均具有深远影响。

树立行业规范发展统一标杆

在信用风险加速暴露的环境下,信用评级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此外,作为风险定价的重要一环,评级对于金融市场的稳定运行具有重要作用。尤其是在金融开放环境下,信用评级机构更成为国际货币金融体系中至关重要的枢纽之一。作为国家金融开放战略的一部分,评级市场已经正式对外开放。在开放的市场环境下,必须从战略上重视信用评级在一国金融市场发展中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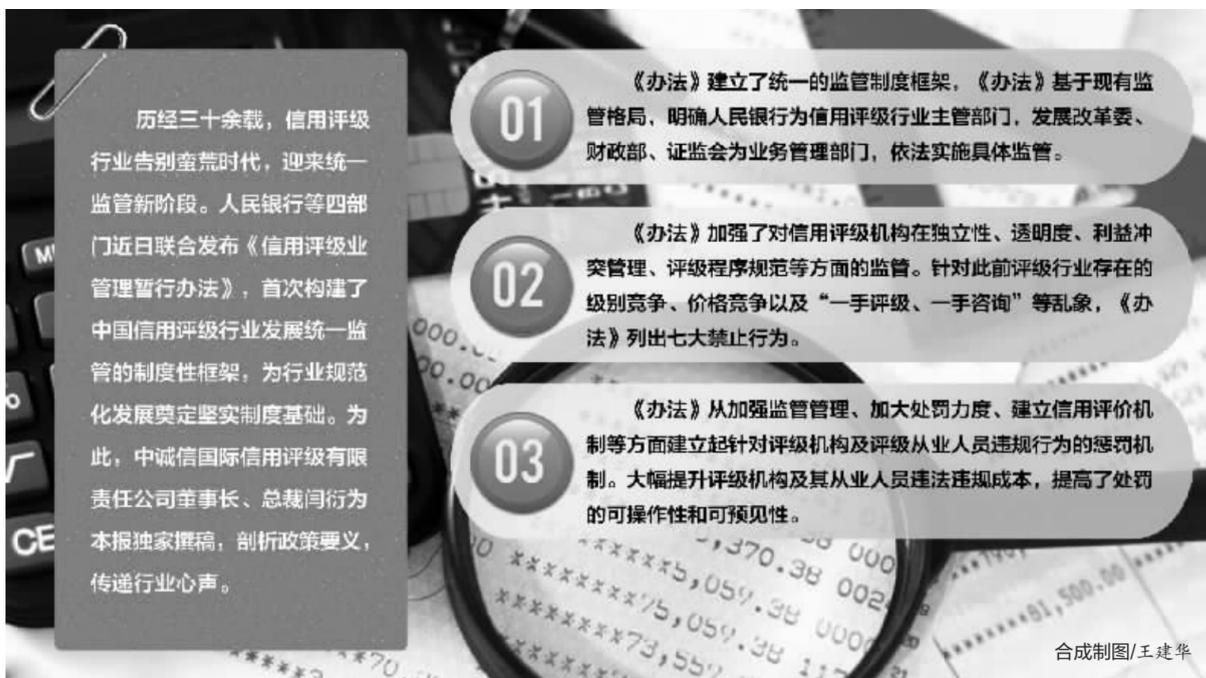
目前国内评级行业仍存在一些问題:一方面,多头监管格局下,部分监管规则不统一;另一方面,在缺乏有效监管和约束下,级别竞争和价格竞争等恶性竞争现象仍然存在,评级独立性不足。此外,国内债券市场信用等级集中在较高级别,等级区分度不足,评级公信力尚需提升。在评级市场开放背景下,如何协调内外资评级机构良性竞争,促进我国信用评级业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健康发展,服务金融市场开放与“一带一路”战略,也是评级业面临的挑战。

在这样的背景下,《办法》的出台树立了评级行业规范发展的统一标杆,有利于促进评级行业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对外开放,进一步提升评级服务金融市场与金融开放的能力。

为行业进一步开放提供指引

从内容来看,《办法》所提及的各项监管规定,直击我国评级行业存在的监管规则不统一、独立性不高、市场公信力不足等“痛点”,为评级业的规范发展提供了遵循,为评级业的进一步开放提供了指引。具体而言:

一是《办法》建立了统一的监管制度框架,《办法》基于现有监管格局,明确人民银行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证监会



为业务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具体监管。同时提出建立部际协调机制,根据职责分工,协调配合,共同加强监管工作,进一步强化了联合监管的思路。

二是《办法》加强对信用评级机构在独立性、透明度、利益冲突管理、评级程序规范等方面的监管。比如,在独立性方面,《办法》从执业独立性、机构独立性、人员独立性、部门独立性及薪酬独立性等五个方面专门对信用评级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独立性作出规定。值得注意的是,针对此前评级行业存在的级别竞争、价格竞争以及“一手评级、一手咨询”等乱象,《办法》列出七大禁止行为。

三是《办法》从加强监管管理、加大处罚力度、建立信用评价机制等方面建立起针对评级机构及评级从业人员违规行为的惩罚机制。《办法》明确了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方

式和罚款金额,大幅提升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成本,提高了处罚的可操作性和可预见性,将对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形成强有力的约束。

总体而言,《办法》有效补充了当前国内评级监管的短板,并对评级行业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将有望规范行业发展、重塑市场格局、提升评级市场公信力。

促进信用评级行业规范发展

评级行业的规范发展对一国金融市场乃至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安全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办法》从国内评级行业所面临的问题出发,并充分借鉴了国际评级行业监管经验,与国际评级监管准则在加强外部监管、提高市场透明度、促进行业公平竞争、强化责任追究等方面相衔

接,将极大地促进我国信用评级行业的规范发展,更好地发挥信用评级在风险揭示和风险定价等方面的作用,促进我国金融业稳健发展。同时《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评级市场开放的大方向,并通过评级市场开放,带动债券市场乃至金融开放深化。随着市场竞争力及国际化水平不断提升,国内评级机构有望在“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中发挥更大作用。

在《办法》的指引下,评级机构将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评级技术及评级方法、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并注重培养评级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与合规意识,提升评级质量。与此同时,在开放环境下,评级机构将在与国际评级机构的竞争中不断补短板,增强国际化水平,共同促进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金融市场发展以及金融开放战略。

年底土地供应放量 头部房企拿地韧性足

□本报记者 王舒媛

年末将至,多个城市纷纷加大土地出让力度。但截至目前,全国供地情况基本与去年持平,北京等地区仍未完成全年供应计划,甚至相差甚远。在融资渠道收紧的情况下,头部房企展现出更强的拿地韧性,专家预计这一态势会延续到明年。

多城市土地供应量增加

中国指数研究院(简称“中指院”)数据显示,11月全国300个城市共推出土地2994宗,环比增加8%,同比减少2%;推出土地面积11400万平方米,环比增加8%,同比减少7%,各线城市土地供应量均有所增加。

进入四季度,各地纷纷加大土地推出力度。值得注意的是,北京、广州等地尚未完成2019年全年供地计划。中指院数据显示,截至11月

底,北京市主城四区均未达到供地下限,海淀区供地下限完成率为23%,近郊的多数区域住宅用地实际供应量也不足。广州方面,前11个月共成交住宅用地324.77万平方米,仅完成年度计划的51%。

“整体来看,今年供地情况基本与去年持平。前三季度全国300个城市共推出土地约2万宗,同比增加0.1%。”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夏丹表示。

头部房企拿地韧性犹存

从成交情况看,中指院数据显示,11月全国300个城市共成交土地1908宗,环比减少14%,同比减少11%;成交土地面积6964万平方米,环比减少17%,同比减少19%。

各线城市间存在较大差异,一线城市供求增加,但楼面均价缩水近三成,出让金总额较上月走高。二线城市供应量同比环比均上扬,但成

交易较上月减少逾两成,土地出让金收入总额同比增逾三成。三四线城市总体供应量小幅上涨,成交量及土地出让金收入总额下滑。

下半年以来,伴随房地产市场调控深入,房企拿地回归理性,行业进入精细化竞争阶段,头部房企韧性十足。中原地产统计数据显,截至11月,50大房企拿地金额高达20003亿元,同比涨幅为17%。其中万科1570亿元、碧桂园1237亿元、保利964亿元、中海928亿元。拿地金额超过500亿元的房企多达9家。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表示,楼市分化已传导至土地市场。“部分企业拿地开始明显收缩,但依然有大量企业加快拿地步伐,特别是部分央企国企和上市企业,拿地态度非常坚决。此外,城市间也出现分化。”

克而瑞研究中心分析师马千里预计,明年头部房企拿地将保持韧性,行业集中度有继续上升空间。业绩方面,排名前列房企仍将保持增长。

供地须与库存情况相适应

中指院土地事业部副总经理刘韧坚表示,2020年土地市场将延续分化趋势。一线城市依然会维持比较稳定,或略有收缩。二线城市则可能会有较强爆发,三四线城市或略有萎缩。

未来土地供应方面,马千里建议二线城市保障足够的土地供应,保障城市建设发展;三四线供地要有保有压,视城市发展保持适度即可。另外,他强调,根据消化周期的指标制定供地计划时应变化的眼光,在综合考虑经济增长等多方面因素的前提下,对购房需求变化要有预判。

夏丹表示,供地情况须与当地库存情况及人口流动特点相适应。大部分一二线城市和三线城市重点城市人口净增长领先,可综合考虑当地库存变动情况,从而适当加大土地供应。

短期流动性无忧 降准待来年

(上接A01版) 二是12月到期同业存

单较多,商业银行滚动续发压力大,或增加资金摩擦;三是金融供给侧改革背景下,金融体系流动性分层,之前季末已多次出现流动性结构性紧张。近期有机构调查显示,市场参与者对年末流动性分层的看法比三季度末时更谨慎。

流动性能否平稳跨年,关键取决于央行流动性操作。从9月降准到11月公开市场降息,货币政策偏向逆周期调节的态度依然清晰。鉴于此,应不必过于担忧年底流动性风险。

在年底财政大力度支出之前,面对MLF到期、税期、监管考核等带来的流动性需求上升的情况,预计央行将综合运用MLF、逆回购操作等手段满足机构合理流动性需求。流动性分层的问题暂时难以得到有效解决,年底个别期限资金利率仍可能出现短时波动,但总体上实现平稳跨年是大概率事件。

既然年底有大额财政支出,配合央行适时适量开展公开市场操作,银行体系可以实现平稳跨年,短期内再动用准备金率工具的必要性就不太大。进一步看,当前货币政策虽偏重稳增长,但稳定币值、防范通胀预期扩散、结构性去杠杆任务也需兼顾,同时还平衡好当下与未来的关系,珍惜正常货币政策空间。

考虑到明年春节时间较以往靠前,节前现金需求量大,1月又是传统税收大月,年初还是信贷投放较为集中的时点,专项债额度提前下达则意味着明年初就将迎来较多地方债发行,种种因素预示着明年1月资金需求量会很大。届时,央行适时降准,既可保障跨年资金面,又可助力年初信贷投放,同时还配合了地方债发行,有望一举多得。由此来看,下次降准出现在明年一季度可能性较大。

辉丰股份“三宗罪”坐实

容,与事实不符。

高管被刑拘披露不准确

公告显示,经查,2018年3月29日,辉丰股份获悉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华通化学董事长奚圣虎被刑事拘留的信息,该信息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临时公告的重大事件。而当日,辉丰股份发布《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披露“因环保部门进行环保检查,华通化学董事长奚圣虎及环保部的周海威在配合调查之中”的信息。

江苏证监局指出,辉丰股份上述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情形。辉丰股份董事长仲汉根和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永良是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